

Certain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for privacy protection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is considered adequate by the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document, and for the Company to fulfi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與

張玉靜

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廿日由下列雙方簽訂：

- (1)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35-35A 金巴利中心 9 樓 04 室。(以下簡稱"甲方"); 和
- (2) 張玉靜，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號碼為：[REDACTED]，住址為 [REDACTED]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經過友好協商，達成以下協議：

第一條 聘用

- 1.1 本合同旨在確定並規範甲方作為聘用方而乙方作為受聘方的聘用服務關係。
- 1.2 甲方依據本合同條款，聘用乙方為中方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 1.3 乙方同意依據本合同規定受聘為甲方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第二條 任期

在遵守本合同中規定的條款的前提下，乙方受聘作為甲方執行董事履行第三條中規定的職責，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不時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輪換）。根據公司章程第 83(3)條，乙方將任職執行董事至甲方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其後，閣下或須根據公司章程第 84(1)條規定，於每屆甲方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並須至少每三年在甲方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除非本合同按本合同第八條的規定終止，或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以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合同。如乙方按本條款終止本合約，乙方須於有關的書面通知內注明辭任的原因。本合同規定的相同期限適用於執行董事的任何續任，但薪金除外，其適用金額應以本合同緊接前一個期限的現行為準。閣下的委任受公司章程所規限，根據該公司章程，甲方董事的職位在某些情況下會因董事撤職而產生空缺，並可輪值退任（惟閣下可根據細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要求重選連任）。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甲方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甲方任何董事。經甲方要求，乙方應立即辭去乙方在甲方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中擔任的此類職務。由於甲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因此乙方的任命也受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號法律，經合併和修訂）（「《公司法》」）的約束。

第三條 職責

- 3.1 乙方聲明並向甲方保證遵照開曼群島、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則、甲方的內部守則、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的董事會決議以及股東會決議履行其職責。同時，乙方承諾並保證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並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GEM 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及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有關約束及義務。其中，乙方特此向甲方聲明並保證：

- (a) 乙方遵守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GEM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1）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管治報告指引》（《GEM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2）的有關董事會的守則條文並按其行事；及
- (b) 乙方遵守載列於《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有關甲方公司證券交易的規則。

3.2 乙方陳述並保證

- (a) 乙方並不受任何協議、計劃、合約、備忘錄、法院命令或其他規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限制或阻止乙方按照本合同條款充分履行其職責。
- (b) 乙方不知道有任何理由乙方不適合擔任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c) 乙方於表格 FF004 內提交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準確，而表格 FF004 並無遺漏任何重要資料。乙方承諾，倘若乙方在表格 FF004 中披露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乙方應在其後儘早以書面通知甲方；
- (d) 乙方已細閱甲方就委任乙方而草擬的執行董事委任公告並確認該公告有關其本人的披露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準確並無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 (e) 除已書面向甲方作出披露外，乙方(i)在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甲方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內並無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i) 除已書面向本公司書面披露外沒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iv)亦無與甲方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甲方或其任何關聯企業並無任何權益，其根據香港法例及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要求披露；和
- (f) 除已作出披露外，乙方不察覺任何資料可披露或乙方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3.3 乙方在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要求下，須在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指定的香港和香港以外的地方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義務及職責及/或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非董事職務。

3.4 乙方確認對甲方負有誠信與勤勉的義務，不會從事所有和任何於集團業務有或將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進行所有和任何會損害集團利益的活動。

3.5 乙方應在受聘期間盡其全力履行其執行董事及 / 或甲方及 / 或其附屬公司其他非董事職務的職責，其中包括：

- (a) 乙方以全職形式努力履行其職責，並投入合理所需的時間、注意力及技能以維護集團的利益及業務。
- (b) 乙方在履行其職責及行使其權力時應依從甲方董事會不時作出的合理且合法的指引及命令，並盡其所能遵從隨時由甲方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及規定，並且應遵守甲方當時生效的所有規則、政策和程式。
- (c) 在履行本合同的責任時，乙方應按甲方董事會不時作出的合理要求為甲方服務及（除另有協議外）不另收取薪酬出任其他職務。
- (d) 乙方應忠誠地及勤勉地履行其職責及行使有關權力。
- (e) 乙方應將甲方及其關聯公司的業務或事務即時向甲方彙報。

第四條 報酬與待遇

甲方對乙方依據本合同規定所提供的服務給以下報酬：

(a) 基本工資：

乙方在受聘期間每年的基本工資由甲方董事會擬定。在本合同簽定時，乙方每年的基本工資（包括同時出任甲方及 / 或其附屬公司其他非董事職務的工資）為港幣 240,000 元，包括任何其他乙方應取得的金額（如董事酬金等）。此等基本工資將于乙方受聘期間的每年由甲方薪酬委員會酌情檢討。

乙方每年的基本工資將分成十二個月支付，由甲方及 / 或其附屬公司不遲於每個日曆月完結後第 7 個工作日支付給乙方。如該支付日期為香港法定假日或非銀行工作日，則甲方及 / 或其附屬公司應提前於該法定假日或該非銀行工作日開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將當月份應支付給乙方的基本工資支付給乙方。

除基本工資外，甲方經其董事會決議（按甲方盈利情況）可酌情向乙方支付花紅（乙方不得就關於其本身之花紅的董事會決議投票）。

乙方有就收到對由甲方及 / 或其附屬公司支付薪金（包括花紅（如有））的付稅責任。

(b) 福利待遇：

甲方經其董事會（或其指定之委員會）酌情批准可向乙方提供福利待遇，詳情由甲方的董事會（或其指定之委員會）在其絕對的酌情權下決定並不時通知乙方。

第五條 假期及工作時間

- 5.1 除了香港法定假日外，在其受聘為甲方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可每年享有其中作為甲方僱員可享有的 14 天有薪假期，但是乙方以作為甲方執行董事身份享用該等有薪假期的時間須先經甲方董事會同意。

- 5.2 本合同第四條所述的“基本工資”、“福利待遇”以及本條規定的“有薪假期”是以日曆年或日曆月為計算單位。如果乙方為甲方提供執行董事服務的時間不足相應的日曆年或日曆月，乙方應得的報酬及可享受的待遇應以其提供執行董事服務的實際日數按比例計算。
- 5.3 乙方應在甲方設定的合理工作時間內為甲方/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在本合同項下的服務，即使乙方必須在上述合理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內為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在本合同項下的服務，甲方及/或其附屬公司亦不須再為乙方的超時、超日工作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補償。
- 5.4 乙方受聘為甲方執行董事期內，對於乙方可以享有的病假以及乙方因工受傷所享有的福利（包括傷病假期與工資支付數額等）應該依照香港有關法律、政策以及甲方不時制定的制度辦理。但如果乙方的傷、病、殘、死亡是由第三者（甲方的附屬公司及代理人除外）的過失所造成，乙方（或其繼承人）須向造成過失的第三者作出合理的索償，並且在獲得賠償後向甲方返還上述福利（但以從第三者所得的賠償為限）。

第六條 不競爭

- 6.1 乙方保證在其受聘為甲方執行董事期間以及在其與甲方之聘用關係結束後或一方面終止本合同的十二個日曆月內，乙方將不以任何方式從事所有和任何與集團業務產生或將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活動或向任何與集團之業務有競爭的公司或個人謀取任何職位或提供任何服務，亦不會接受所有和任何與集團業務有競爭的公司或個人所提供的任何職位。
- 6.2 乙方保證在其受聘為甲方執行董事期間以及在其與甲方之聘用關係結束後或一方面終止本合同的十二個日曆月內，乙方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無論為乙方本身或為任何第三方，勸誘集團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離開集團或使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違反該僱員與集團簽署的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款。

第七條 保密責任及有關事項

- 7.1 乙方意識到其中在甲方履行執行董事職責時會接觸到集團所擁有及（或）由集團保管的機密資料（以下簡稱“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集團擁有的智慧財產權（不論是否已註冊/登記）、業務、研究、產品、客戶、策略、市場推廣、對其股票價格具敏感性的文件、材料、數據、資訊、計畫、內幕消息等。乙方確認機密資料為甲方獨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 7.2 無論在本合同期內，或在乙方停止受聘擔任甲方董事後的任何時間內，乙方保證：
- (a) 乙方絕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機密資料。但是乙方因為履行其董事義務而有必要向甲方有關僱員及甲方聘用的專業人員披露機密資料，或根據有管轄司法權的法院命令、任何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條例或規則或乙方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法規泄露或透露的資料則不在此限；

- (b) 乙方絕不會為了自己、其親友以及未經甲方許可的任何第三者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機密資料；及
 - (c) 乙方須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機密資料向未經甲方許可的任何第三方散播或披露。
- 7.3 本合同期滿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時，乙方須立即及有效地將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文件、個人筆記、紀錄、報告、手冊、圖紙、表格、軟碟、磁帶、磁片和機密資料）返還甲方。
- 7.4 乙方同意其在履行董事服務期間所形成、開發、創造、製作的各種智慧財產權均為甲方單獨擁有，乙方對前述智慧財產權不享有任何權利，應按甲方的要求，乙方應就註冊／登記該等智慧財產權提供協助，惟乙方於其工作時間以外利用不屬於甲方的財務或資源所形成、開發、創造、製作與甲方業務無關的各種智慧財產權則除外。乙方同意其薪酬是乙方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乙方現今及未來使用其中版權作品）的全部報酬，而且乙方將不對甲方或任何甲方的關聯公司就有關版權作品及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作出任何索償。

第八條 聘用終止

- 8.1 在乙方發生下列情形任何之一時，本合同中甲方與乙方的聘用關係應立即自動解除，並終止本合同（甲方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 (a) 死亡；或
 - (b) 在有關開曼群島、香港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或守則上被禁止出任為甲方董事。
- 8.2 除上文第 8.1 條的規定外，發生下列情況任何之一時，甲方亦可以即時書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甲方與乙方的聘用關係並終止本合同：
- (a) 乙方因健康理由在十二個月內已累積達一百二十個工作日未能實質性履行其董事職責；
 - (b) 乙方患上精神錯亂、宣佈破產或須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協定或承諾；
 - (c) 乙方違反董事義務或本合同條款，經甲方警告後仍不悔改；
 - (d) 乙方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因其故意或疏忽而有重大過失而給甲方造成損害或損失；
 - (e) 乙方被刑事起訴，而有關的指控可能影響乙方的誠信；
 - (f) 甲方股東會通過決議罷免乙方的董事職務；
 - (g) 乙方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未能於甲方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
 - (h) 乙方根據甲方公司章程規定喪失董事資格；或
 - (i) 其他根據香港法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情況。

-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雙方的聘用關係因為發生上文的第 8.1 條或第 8.2 條原因而提前終止，甲方無須向乙方作出任何補償，而該終止並不影響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權利，終止後仍然適用本合同第六條和第七條的規定。

第九條 其他

- 9.1 本合同時關於乙方向甲方親身提供服務的協定，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項權利、利益、義務責任等均不得轉讓或委託任何第三方承受及承擔（乙方書面委託甲方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甲方董事會則不在此限）。
- 9.2 本合同構成甲乙雙方就本合同目標全部協定，並取代甲乙雙方以前一切有關本合同目標協定或合同。非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加、刪減、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條款。
- 9.3 本合同中所載的任何賠償或補救方法均為累計的。
- 9.4 本合同各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其存在不應影響本合同各條款的含義與解釋。
- 9.5 本合同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和爭議的解決，均受香港法律保護和管轄。本合同適用香港法律，並依香港法律解釋。本合同各方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轄。
- 9.6 本合同的任何條款或其中任何部分若被香港司法機關或任何仲裁機構判定或裁定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判定或裁定並不會影響本合同其他條款，其他條款在通用法律允許的全部範圍內應視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9.7 本合同一方違反其在本合同中約定的義務，另一方有權提出限期補救，依約履行、排除妨礙、賠償損失以及其他法定的補救措施。在不違反法定訴訟的情況下，一方如因不在其控制範圍內的種種因素而未行使或僅部分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權利或是如因不在其控制範圍內的種種因素而未採取或僅採取一部分或延遲採取法定補救措施，並不表示該方放棄行使全部或放棄行使未被行使的權利，也不表示該方放棄採用全部法定補救措施或放棄未被採用的法定補救措施。
- 9.8 按本合同規定發出的書面通知可用當面遞交、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收件人的下列位址或傳真號碼（或收件人以事先七（7）天的書面通知向另一方提供的其他通訊位址或傳真號碼）：

甲方：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通訊位址：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35-35A 金巴利中心 9 樓 04 室

傳真號碼： 2202 8989

收件人： 董事會

乙方：張玉靜

通訊位址：

向有關方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1) 如以郵遞方式發出, 在有關信件郵戳之日後的七 (7) 天應被視為已經交付; (2) 如以傳真發出, 有關傳真發出後應視為已經交付; 及 (3) 如當面遞交, 則在遞交給有關方時視為已經交付。

鑒此, 甲方和乙方於首頁所載日期在香港簽署本合同。

甲方: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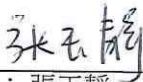
姓名: 潘禮賢

职称: 董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乙方:

張玉靜



姓名: 張玉靜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號碼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